

现代汉语 配价语法研究

第二辑

袁毓林 郭 锐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第二辑

郑定欧 策划

袁毓林 郭 锐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169/22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袁毓林 郭锐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7

ISBN 7-301-03343-5

I. 现… I. ①袁… ②郭… II. 汉语-现代-语法-研究
IV. H146

书 名: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

著作责任者: 袁毓林 郭锐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343-5/H·34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75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序

袁毓林和郭锐主编的《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2》是继沈阳和郑定欧主编的《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之后又一本专门讨论汉语配价语法的论文集。本书的出版肯定将有助于推进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

1995年12月24—26日,在北京大学举行了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与会者25人,会议共收到论文23篇,这是在中国举行的第一次专门讨论汉语配价语法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开得很热烈,讨论得很充分。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 配价的性质。

配价,属于语义范畴呢,还是属于句法范畴呢,还是属于别的什么范畴呢?大家的意见并不一致:有的认为,配价属于语义范畴;有的认为,配价属于句法(或者说结构)范畴;有的认为,配价属于句法·语义范畴;有的认为,配价属于认知范畴;有的认为,应区分语义价和句法向,“语义价”是指一个谓词所能联系的各种语义格类型的总和,“句法向”是指在同一个句法结构中能与一个谓词同现的不同语义格的总和;有的认为,配价应有不同的层级,应区分“联”、“项”、“位”、“元”,所谓“联”(link)是指一个动词在各种句子中所能关联的不同的语义角色的数量,所谓“项”(item)是指一个动词在一个句子中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包括通过介词引导的名词性成分),所谓“位”(position)是指一个动词在一个句子中不借助介词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所谓“元”(argument)是指一个动词在一个简单的基础句中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

分的数量；也有的认为，对于配价不可能作出科学、精确的回答。

在这个问题上，大家讨论得很热烈，意见不一致，这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大家把不同的意见摆出来，进行交流，可以促使每个人去思考，去探索。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的，这也正如赵世开先生在会上所提醒大家的，对自己所用的名词术语一定要有明确的定义，否则容易引起无谓的争论。

二 某类动词、某类句式的配价分析。

在会上，有人报告了对结果动词配价的研究成果，有人报告了对索取动词配价的研究成果，有人报告了对交互动词配价的研究成果，有人报告了对二价动词配价的研究成果，有人报告了对动趋势述补结构配价的研究成果，有人报告了对动介式组合体配价的研究成果，等等。

我们讨论配价问题的目的，是为了描写、解释汉语语法现象。上列报告在不同程度上展示了配价理论对汉语语法现象的各种可能的解释能力，这无疑会给人以启迪，让人们看到“光辉的未来”。

三 配价语法理论在中文信息处理中的作用。

在中文信息处理中，极需解决语义形式化的问题，而语义形式化的前提条件是进行语义量化。陆汝占教授和他的博士生靳光瑾女士在会上所作的报告《汉语配价理论和语义计算》给大家传递了可喜的信息——语义可以计算，而在语义计算中需要用到配价理论。这就扩大了配价理论的运用范围。他们的报告，将会大大鼓励人们对配价理论的重视和研究。

这本论文集里的文章就是从会议论文中选取的。

关于现代汉语配价语法，我自己并没有作多少具体的研究，下面谈一些粗浅的想法。

配价理论是依存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早谈论配价，是以动词为中心的动词配价研究的内容之一，就是研究、考察与动词有依存关系的论元数。法国特思尼耶尔讨论动词配价，是从句法角度考

虑的,规定行动元(actant)限于主宾语。我觉得,与动词的依存关系,应该既有句法的,也有语义的。真要解决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的关系问题,恐怕句法方面的依存关系要研究,语义方面的依存关系也要研究。这两种依存关系,会有一致的地方,也会有不一致的地方,无论研究哪一种依存关系,都必须注意并指出它们在句式变化上的表现。

对于配价理论,我主张采取“拿来主义”、为我所用的态度,并根据汉语的事实加以改造、发展。眼下我想先别在“配价的性质是什么”、“怎样确定价”等这样一些问题上求得一致的意见,不妨先作一些具体的、扎扎实实的研究。试以动词的配价研究为例,我看是否可先选取一定数量的动词作这样一些研究:

1. 从语义上看,与各个动词有依存关系的论元有多少。
2. 从句法上看,与各个动词有依存关系的论元(不包括用介词引导的)有多少,如果包括用介词引导的,那么又有多少。
3. 不管从语义上或是从句法上看,都不仅要研究各个动词的配价数,更需研究各个动词的各个配价成分的语义性质,搞清楚各个配价成分分别属于什么样的语义角色(这可以跟“格”语法理论联系起来考虑)。
4. 还需研究各个动词的各个配价成分与动词共现时在句式上的表现。

在上述研究中,我想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例如作“淹没”讲的动词“淹”,该属于二价动词,该有两个论元——一是液体(如水什么的),一是被淹的东西(诸如土地、房屋、庄稼等)。可是该怎么分析下面这句话里的“淹”的配价?请看:

敌人用黄河的水淹了老百姓的家园。

无论从语义的依存关系看还是从句法的依存关系看,“老百姓的家园”无疑是“淹”的论元。可是句中的“敌人”从语义或句法的依存关系看,是不是“淹”的论元呢?句中的“黄河的水”,从语义的依存关

系看,它当然应该是“淹”的论元。那么从句法依存关系看,它是不是“淹”的论元呢?是否还可以有另外一种思路——认为有两个“淹”,一个表示“淹没”,一个表示“使淹没”,这两个“淹”有不同的配价结构。如果我们对每一个动词的配价情况,从语义的依存关系到句法的依存关系,都搞得清清楚楚,对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也摸清楚了,那真能从中总结出可用于描写、解释汉语语法现象的汉语配价理论,并为编写汉语动词配价词典打下坚实的基础。到那时再来讨论配价的性质问题,再来讨论“怎样定价”的问题,就有说话的根据了。

在运用配价理论时,我们要有一种目的性意识,一定要考虑我们用配价理论要解决什么问题,能解决什么问题,解决了什么问题。此外,必须认识到,配价理论作为一种新理论,肯定有它存在的价值,但是它与先前已有的理论不存在替代关系,更不能认为它能解决一切问题。

陆俭明

1997年3月20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村寓所

目 录

序.....	陆俭明(1)
现代汉语把字句工作单的设计:原则和实践	郑定欧(1)
汉语动词的配价层级和配位方式研究	袁毓林(18)
“结果动词”的向及其句型	吴为章(69)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	张国宪 周国光(88)
交互动词的配价研究.....	张谊生(104)
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探索.....	戴耀晶(132)
名词的指称性质对动词配价的影响.....	张伯江(151)
动词的题元结构与动词短语的严格同构分析.....	沈 阳(163)
单向动词辨异.....	周国光(192)
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	范 晓(203)
工具配项的句法表现及其他.....	吴继光(217)
位移句中 VP 的方向研究	齐沪扬(229)
动趋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王红旗(252)
“一个人(也/都)没来”类句式的配价分析	郭 锐(271)
动词的直接配价和间接配价.....	马庆株(283)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	邵敬敏(295)
汉语配价理论与语义计算.....	陆汝占 靳光瑾(308)
附:词汇语法概述	莫里斯·格罗斯(317)
后记.....	(332)

Studies on the Valenc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2)

Contents

- Preface Lu Jianming
- An operational device for Ba-construction Zheng Ding'ou
- On the Valence Hierarchy and Argument-Selection of
Verbs in Mandarin Yuan Yulin
- On the Valence of Making-Verbs and the Related
Sentence Pattern Wu Weizhang
- Studies on the Valence of Obtainment-Verbs
Zhang Guoxian Zhou Guoguang
- On the Valence of Mutual Verbs Zhang Yisheng
- A Study on Bivalent Verbs of Actives in Mandarin Dai Yaojing
- The Effects of the Designment of Nouns on the Valence of Verbs
Zhang Bojiang
- The Verbal Thematic Structure and the Proper
Structural Analysis Shen Yang
- Mono-Valent Verbs Discrimination Zhou Guoguang
- On the Valence of Verb-Preposition Constructions Fan Xiao
- The Syntactic Forms of Instrument Arguments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Wu Jiguang
- On the Direction-Argument of Position-Movement

现代汉语把字句工作单的设计： 原则与实践^{*}

香港城市大学 郑定欧

本文目的在于把词汇语法的操作原则引介到现代汉语把字句的研究中去。词汇语法的核心原则为语法规则必须通过词汇的实证检验才能成立。文章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指出当前把字句研究的瓶颈所在，第二部分为把字句工作单的设计原则，第三部分为设计实践。

一、引言

1. 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评估，目前尚未形成一个主流的看法。以把字句为例，有学者认为已经“研究得比较充分”^①，也有学者，特别是来自对外汉语教学界以及计算机语言学界的学者，持不同的看法^②。我们认为，“充分”一词有两层含义，即质的充分和量的充分，并且认为，无论从质或从量的角度来看，对把字句的描写皆不能看成是充分的。因为，在讨论质的问题时必须有一个前提，那

* 语义配价以词组为框架，侧重于动词及其强制性名词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的描写，跟格语法有较大的联系。句法配价以句子为框架，侧重于以动词为中心的成句条件的形式描写，跟词汇语法有较大的联系。不过，词汇语法的覆盖面要比句法配价大，因为它不仅涉及句子内部的成句条件（共现条件），同时也涉及句子与相关句子之间的变换条件（共存条件）。本文即取词汇语法而舍句法配价。

与本文相应的是法国巴黎第七大学语料自动处理中心(LADL)主持人莫里斯·格罗斯(Waurice Gross)介绍词汇语法(Lexicon Grammar)的专稿译文，参见附录。

就是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性。郑定欧(1997)明确提出,语言学研究必须讲求社会效益,语言学家必须善于把自己的成果转化为社会效益,而且这种转化工作必须自己亲自参与。这种参与完全可以体现在方法论意义上的可操作度。一种理论、一种方法的可操作度越高,它的转化效应就越高;反之亦然。我们之所以认定对把字句的研究从质的层面来说是不充分的,正是因为迄今为止的种种描写尚未足以提供令人满意的转化的现实基础。

至于量的充分,据我们的统计,50年来国内外应用种种理论描写把字句的专著、文章、章节乃至学位论文不下500项。这些项目大致上有两个特点。一是,“抽样描写”式的项目占相当大的分量,往往局限于引出几组例子,然后罗列出与之匹配的若干组动词。这种简单化的“对号入座”的方法跟“量”的充分毫不相干。二是各家各派对把字句的描写,虽未见有很大分歧,但始终只停留在一个大致的认识上,而穷尽的分析还谈不上^⑥。可见数量多寡跟事实梳理得充分与否逻辑上是两码事。瓶颈就在于认识论上以及方法论上出现了问题。

2 把字句研究认识论上及方法论上的重新认识。我们通读了80年代以来国内外有关对把字句的300项研究,对当中出现的5000例句进行了统计分析,结合我们所认同的词汇语法(Lexicon Grammar)的原则(见郑定欧1984、1987、1994、1997),提出下面的看法。

2.1 把字句研究认识论上的重新认识。我们集中讨论三个方面,即普遍性原则、主导性原则和语义低量原则。

(1)普遍性原则的确认。把字句属普遍语法的普遍现象之一。曹逢甫(1998:2)认为:“汉语把字句可能是世界上任何其他语言所没有的独特现象。”这种说法失之偏颇,无法证明。法国G. Lazard(1994)以“波斯语ra和汉语的‘把’”为题的文章否定曹文的看法。其实,亚非语言类型学的研究表明,在从经中东一直延展到亚细亚

这一辽阔的地域里的众多语言当中都存在着类似汉语把字句的结构。换句话说,在汉语体现为把字句的动词述语及其相关的前置成分的线性组合在其他不少语言里也有,应该理所当然地被视为普遍语法的普遍现象之一。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将大大有助于我们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即亚非语言类型学对比的角度去探求深层的机制。这同时也提醒我们,在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时,必须保持非常清醒的头脑,谨防不适当地强调汉语的特殊性。

(2)主导性原则的确认。对一种理论、一种方法的操作性的最终评估标准取决于它能否实证地有助于对目标语言句法上的核心部分的把握。原则一参数理论宏观上说之所以失败在于其体系一方面偏于形态发达的语言,以至于舍弃了存在于形态不发达语言中许多具有普遍价值的根本性的语言事实;另一方面过于形式化,徒然把自身关进“作茧自缚”的死胡同,以至于舍弃了存在于目标语言当中许多具有主异地位的、能掌握全局的语言事实。把字句之于汉语语法即为核心部分,在句式之内,它体现着诸多成分的共现机制,而在句式之外,无论从横向(如祈使句)或纵向(如重动句)上说,它体现着联结诸多表达方式的共存机制。我们选择把字句作为句法研究的突破口不仅在乎其丰富的内涵,更在乎其丰富的外延。它比许许多多的汉语事实群体更能留给后来者充分的研究讨论的余地。

(3)语义低量原则的确认。理论上没有人会反对这样一个命题:得不到句法形式印证的语义描写是没有价值的。但在实践中却存在一些亟待澄清的认识问题。问题之一,汉语形态不丰富使得我们不得不从语义入手。这种形态决定论永远不可论证,从而不能成立。问题之二。语法研究当从语义入手,但碰上语义不好解决的问题时也可以从形式入手。这种手段折中论同样永远不可论证,从而也不能成立。形式和语义的不可分割性并不妨碍我们在方法论意义上的选择:在语法研究中始终需要把形式跟语义区别开来,同时

形式描写先于及优于语义描写,即始终坚持形式高量、语义低量的原则。作为认识论的反馈,我们不妨把有争议的语义判断问题适当淡化,突出语言事实,以利形式表述方式的多向探求。

上述三原则的确认将有助于我们从一个新的高度讨论方法论,有助于我们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这样一个透明度高、可操作度高、可检验度高的方式去开创汉语句法学的新局面。

2.2 把字句研究方法论上的重新认识。同样,我们也集中讨论三个方面,即句本位原则、穷尽性原则、模糊集成原则的确认。

(1)句本位原则的确认。研究语法,必须研究语法史。正确的态度是既要尊重过去,也要立足于现在。当我们讨论结构主义的时候,有人会说,结构主义极端地排斥语义。这样的看法叫做形而上学。五六十年前可能是对的,到了今天九十年代末就不对了。当我们讨论句本位的时候,有人会说,这是黎锦熙、史存直老先生的意见,今天已过时了。这样的看法同样叫做形而上学。黎老、史老倡导的句本位的内涵与当前我们认同的内涵是极不相同的。我们今天讨论的句本位是基于下面的认识。如果我们认定:(一)语法规则必须通过词汇的实证检验才能成立;(二)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独特的句法个性;(三)每一个句式都有自己独特的完句条件的話,我们必须理性地宣告,生成语法从一开始就追求的“以有限的规则把握无限的语言事实”的目标是一场美丽的误会。因为四十年来生成语法的嬗变给人的印象倒是用“无限的规则把握有限的语言事实”。另外,方法论上的逻辑结论要求我们舍词组本位而取句本位为工作模式。句本位模式之所以优胜于词组本位模式,在于它能够在人们交际最大的功能单位(句子)的框架内向研究者提供充分而足够的观察空间。

描写词组跟描写句子本质上是两码事。句子必须跟现实世界具有特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须落实到语气范畴,往往还必须落实到时体范畴、数量范畴、趋向范畴等等。句子是语言中基本的运

用单位,对它的描写属高层次的描写。反观词组,它无须跟现实世界发生特定的联系。作为语言中非基本的运用单位,对它的描写仅属于低层次的描写。

(2)穷尽性原则的确认。词汇语法的核心原则是语法规则必须通过词汇的实证检验才能有效。鉴于此,施行穷尽性原则就不得不面对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例外情况,二是完句条件。过往在语言学方法论的讨论中,由于强调规范,有关例外情况的探究是绝无仅有的。我们认为,一种语言既是按照本身的内部规律和它的说话人的整体文化素质而发展的,例外的出现是很自然的事。因此,例外不仅是事实,而且往往是有规律可寻的事实。在探索语法规则当中应有它的位置。这是从句子的层面上说的。从词汇的层面上说,穷尽性原则必须涵盖自由组合和非自由组合单位。后者特指熟语性单位。这些在口语里非常活跃的词汇群体却在语法研究中普遍受到忽略。郑定欧(1990)指出传统上称之为惯用语的单位在特定的条件下可运用于把字句,可运用值达33.46%。这个研究的价值在于质疑迄今对把字句所作的语义描写的可信性。

在句子的层面,穷尽性原则还必须涵盖目前尚所知甚少的汉语成句条件。对于这样一个研究课题,无序的有限的罗列解决不了问题,必须在足够规模的语料基础上对词汇跟语法的互动作过细的观察才可得知一二。有些现象开始受到人们的注意,如“了₂”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成句作用(见吕叔湘,1980;房玉清,1992;贺阳,1994)。但我们相信,这仅仅是冰山这一角。

上面提到的词汇跟语法的互动,就把字句来说,指的是两基本层面的互动,一是词汇层面。另一是句子层面。句子层面包括两个次层面,即句子框架内组合单位的个体和个体与个体相互之间的共现关系,以及把字句跟其他可变换的相关句式的共存关系。离开这个动态的模式,宏观上谈不上有任何实际价值的语法研究。

(3)模糊集成原则的确认。语言是一个多面体,具有语音、语

义、语用、语法等不同的、却又各自独立且具交叉互动关系的层面。词类的划分就汉语来看,可能只是一种理想。因为我们所观察到的任何现象,都只是在类化的连续体当中,在我们这个时空条件下的一个片段。这个方法论上的出发点并无碍于汉语语法的研究。同样,汉族人的语感本身是否存在着相关的、严格的检验法则也无碍汉语语法的研究取得成果。

词汇语法方法论上的核心原则是研究发展法。理论上说,理论分析必须一次性地、毫无例外地处理分析内容全部。在研究的各个阶段,争议是不可避免的,而在发展到最后阶段之前的各阶段,分析只是暂时性的,即随时可以作出修正便达致更为符合语言实际的最后分析。另一方面,各个发展阶段必须是自足的,而且是多向累进的。这样,各阶段由低层的整合渐次发展至高层的整合。至于阶段设置的原则或排序的原则,乃决定于积累起来的语言事实的可操作度。由此,研究发展法其实是模糊集成方法的应用,是从微观到宏观的必由之路。

这样的处理方法要求我们从语言现象观察入手,要求我们在各个研究阶段多作分析,少作结论,少谈概括力、解释力,而在整个发展过程中要求我们凸显分布原则,即包括制约及组合的共现原则和变换原则,即共存原则。我们说“观察”,是着眼于形式;我们说“分析”,是着眼于完句条件。我们相信,这样的处理方法是跟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分析思想相当一致的。吕叔湘(1979:11)就曾经明确地指出:“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这是客观事实,无法排除,也不必掩盖。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左右全然分不清……积累多少个‘大同小异’就会形成一个‘大不一样’”。

综上所述,对于使用频率那么高,当中种种组合单位的共现模式及与种种相关句式的共存模式皆具极大的研究价值的把字句的

研究,无论从质或量的角度来看尚未达到“转化”所要求的充分性。那么,在我们的心目中,如何衡量“转化”的充分性呢?宏观上说,我们必须考虑研究课题的外延价值及其有助于构建现代汉语理论语法的科学价值。我们之所以一再强调词汇与语法规则的互动,着眼点就在于通过此等互动来构建汉语各词类的语法。微观上说,我们必须考虑研究课题的内涵价值及其有助于构建建立基于词汇与语法规则互动之上的句本位语料库。这些语料库首先面向应用语言学,即首先为对外汉语教学和为汉语电子词典学服务。

二、工作单设计原则

原则有三:窄化语义标准的使用、初步构建一个再分类系统、尝试设计形式化的矩阵。

(1)窄化语义标准的使用。M-CI. Paris(1988:167,注释 11)把把字句跟及物性联系起来,认为“汉语中宾语处于 Hopper 和 Thompson 为界定及物性而设立的 9 个变数的阶梯上的位置越高,把字句的实现性就越大”^④。这是一种典型的想当然做法。众所周知,汉语把字句跟及物性并无必然的关联。另一方面,吕文华(1994)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把把字句的语义类型归结为 12 类。可是,不足之一,就是缺乏客观认可的标准。如第 8 类的“发生联系”所举的例子:

- 把问题考虑考虑
- 由于害怕,她把两眼紧闭着
- 把大衣一穿,走了
- 把东西乱扔
- 把信又念了一遍

实在失之笼统。又如第 10 类的“表示不如意色彩”,所举的例子为:

- 这些天把人愁成啥了

问题是我们完全可以说：“(由于股票上升)这些天把人乐坏了”。吕文不足之二，就是有意无意地把词汇的熟语性单位排除在外，因为诸如：

——你就把黑锅背着吧 (背黑锅)

——张三一不小心把马脚露了出来 (露马脚)

等在口语中广泛被接受的句子可能会引起“一砖出而整楼倾”的效应。可见，Paris跟吕文华一样皆以语文标准为依托，无论于词汇层面及句法层面都无法给把字句带来实质性的新的认识。

当然，在实际的操作中我们并不可能彻底否定语义标准。直接的、公认的语义成分，只要便于表述还是需要的。所以我们十分谨慎地提出“窄化语义标准的使用”。宁“窄”勿“宽”应当是我们对待语义标准的一条方法原则。

(2)初步构建一系列再分类系统。关于分类的机制，上文我们已经讨论过(见“模糊集成原则的确认”部分)，于此不赘。我们只想凸显一个基本的原则。人类自然语言虽然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但这种规律却只能是大致的、相对的。受自然语言模糊规律的制约，任何分类也只能是相对的、模糊的。我们必须避免难以统一认识的低层次争论，只求在一个较高的层次上加以综合平衡、决定取舍。譬如在完句成分的判断中，我们很难在“倾向于带(某种成分)→自由带→常不带→不大能带→不能带”的连续体中武断地标记，我们只能采取二分法，即标记为(+)的表示“能”，而标记为(-)的表示“不能”。跟进工作只能依靠用例显示、频率数据及次分类设置的需要。

另一方面，当我们强调分类的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原形理论(prototype)的误导性。逻辑上说，抓住原形或典型或本质的方法并不见得万试万灵。结构主义的方法是由形式本身去寻求一种内在的关联性。就把字句研究来说，必须通过词汇的实证检验探求句本位体现出来的共现组态和共存关系，最终谋求系统的近似把握。